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编号:2015--058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出售股权和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该事项尚需完成审计与评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 该事项尚需得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化工"）拟将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弛源化工"）100%股权和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聚氰胺分公司（以下简称"三聚氰胺"）资产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以下简称"本次出售"）。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主要指标	三聚氰胺2015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数据(万元)	弛源化工2015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数据(万元)	三聚氰胺与弛源化工2015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数据合计(万元)	占建峰化工2014年经审计数据比例
资产总额	30,276	296,353	326,629	47.82%
净资产	1,975	50,524	52,499	25.30%
主要指标	三聚氰胺2014年经审计数据(万元)	弛源化工2014年经审计数据(万元)	三聚氰胺与弛源化工2014年经审计数据合计(万元)	占建峰化工2014年经审计数据比例
营业收入	40,401	22,691	63,092	21.25%

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上述股权和资产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合计约8.08亿元。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对本次出售的后续进展进行信息披露。由于本次出售方案尚处于论证决策阶段且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需得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1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12.601亩土地及赔偿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起诉,被告对该判决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收到《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5）连民终字第2308号】,自然人董淑奎、董淑雷（以下简称"原告"）以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诉讼。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董淑奎、董淑雷

被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东海县平明镇纪荡村驻地。法定代表人:陈士斌,董事长。

被告: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地址:东海县平明镇驻地。法定代表人:相堂献,镇长。

被告:东海县平明镇纪荡村村民委员会,地址:东海县平明镇纪荡村驻地。法定代表人:王德如,主任。

二、诉讼的事实及请求

原告诉称:2003年以来,公司以租赁形式陆续占用原告的土地。到2012年,被告共占用原告方土地12.601亩。由于被告改变土地用途,违反租赁土地的约定,侵害了原告的合法利益;同时,原告和被告之间的土地租赁合同是不定期合同,原告有权要求解除土地租赁合同。

原告主张的诉讼请求:

1. 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12.601亩土地租赁合同。
2. 要求被告将原告12.601亩土地恢复原状,返还给原告;并赔偿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一审情况

公司收到《东海县人民法院传票》【（2015）东民初字第00853号】及原告向东海县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诉状》,原告以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诉讼。东海县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并于2015年5月19日开庭审理。

2015年8月24日,公司收到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连东民初字第00853号】。在该裁定书中,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法院裁定如下:驳回董淑奎、董淑雷的起诉。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对以上情况已进行了公告,公告内容详见《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裁定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相关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二审情况

原告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收到《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5）连民终字第2308号】,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15年11月20日15时在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起诉,原告对该判决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5）连民终字第2308号】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2015-08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5,837,7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总经理修山城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翟美卿女士由于出差在外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部分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翟栋梁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805,837,792	100	是
1.02	选举谢郁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805,837,792	100	是
1.03	选举李少珍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805,837,792	100	是

2、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刘昊芸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805,837,792	1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翟栋梁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94,200	100	0	0	0	0
1.02	选举谢郁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94,200	100	0	0	0	0
1.03	选举李少珍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94,200	100	0	0	0	0
2.01	选举刘昊芸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94,2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啸中和李霞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方啸中律师和李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739,4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对需审议的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芦德宝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池田修二董事和稻葉義幸董事因境外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藤井郭行监事因境外工作原因、金光明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及公司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曹阳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朱志荣先生、总经理助理黄永平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739,484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739,484	100.00	0	0.00	0	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739,484	100.00	0	0.00	0	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739,484	100.00	0	0.00	0	0.00

2.04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739,484	100.00	0	0.00	0	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739,484	100.00	0	0.00	0	0.00

2.06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739,484	100.00	0	0.00	0	0.00

2.07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739,484	100.00	0	0.00	0	0.00

2.08议案名称:股票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739,484	100.00	0	0.00	0	0.00

2.09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739,484	100.00	0	0.00	0	0.00

2.10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739,484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739,484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739,484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739,484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团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739,484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739,484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287,700	99.91	83,800	0.09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84,500	100.00	0	0.00	0	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84,500	100.00	0	0.00	0	0.0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84,500	100.00	0	0.00	0	0.00
2.03	发行数量	284,500	100.00	0	0.00	0	0.00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84,500	100.00	0	0.00	0	0.00
2.05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284,500	100.00	0	0.00	0	0.00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284,500	100.00	0	0.00	0	0.00
2.0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84,500	100.00	0	0.00	0	0.00
2.08	股票上市地点	284,500	100.00	0	0.00	0	0.00
2.0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84,500	100.00	0	0.00	0	0.00
2.10	决议有效期限	284,500	100.00	0	0.00	0	0.00
3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84,500	100.00	0	0.00	0	0.00
4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84,500	100.00	0	0.00	0	0.00
5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84,500	100.00	0	0.00	0	0.00
6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	284,500	100.00	0	0.00	0	0.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284,500	100.00	0	0.00	0	0.00
8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700	70.54	83,800	29.46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1～7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8项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其中关联股东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共同投资方的子公司,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其持有表决权股份35,367,984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军、张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星期日）至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109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张秀文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342,897,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5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342,830,4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0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2,897,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5,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顾峰律师、项瑾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135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6日（周一）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5日—2015年1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下午3:00 至2015年11月1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瑞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54,817,47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364%。

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1,269,1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81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3,54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548%。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8,613,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64%。

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8,065,0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4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154,737,471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3%;反对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8,533,3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8%;反对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公告编号:2015-081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为方便投资者充分了解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现将具体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20日　14点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20日

至2015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1	资产出售方案——交易对方	√
3.02	资产出售方案——交易标的	√
3.03	资产出售方案——置出资产的定价	√
3.04	资产出售方案——交易方式	√
3.05	资产出售方案——置出资产的承接方	√
3.06	资产出售方案——过渡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
3.07	资产出售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
3.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交易对方	√
3.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交易标的	√
3.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置入资产的定价	√
3.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支付方式	√
3.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
3.1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	√
3.1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股份锁定安排	√
3.1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3.1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期间损益安排	√
3.1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
3.20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21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22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
3.23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数量	√
3.24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股份锁定安排	√
3.25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
3.26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
4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
5	关于签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三项协议各自补充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终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及资金置出的议案	√
11	关于股东大会批准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5年9月1日、2015年11月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8、议案10、议案11、议案1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8、议案10、议案11、议案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6	大橡塑	2015/1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大连市甘井子区生态科技创新城春田园C3座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411－86641378

传　　真:0411－39070230

提醒各位股东注意,与会股东往返交通费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橡